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128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之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第二梯次通過認證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6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，國教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核心講師培訓及認證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校於推動國教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事宜時，應邀請旨揭名單之人員擔任講師。
- 四、本案各年度各梯次通過認證名單可至「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72&mid=10002>)。
- 五、檢附旨揭108年家長宣導核心講師第二梯次通過認證名單1

輔導室 110/02/19 14:54



11000012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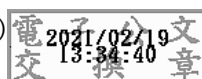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